

## 房山城垣沿革纪略

李北岳

房山县城，原为土墙，创建于金世宗(完颜雍)大定二十九年(1189年)。因其祖宗陵寝所在，始置万宁县。到章宗(景)明昌二年(1191年)改名曰奉先县。

元世祖(孛儿只斤忽必烈)至元二十七年(1290年)，因县的西北方，有巍然屹立的大、小房山，所以改名曰房山县。在旧城的基础上，加以扩建，还是土墙。周围一千四百五十步，四面开门。东门额曰“朝曦”，南门额曰“迎恩”，西门额曰“揽秀”，北门额曰“拱极”。

明孝宗(朱祐樞)弘治时，县令泰安州举人阎岱，又重修。增高加厚，仍为土墙。武宗(朱厚照)正德时，县令临清州监生曹俊，再加重修。添设各门上的城楼，以便于防守。

明穆宗(朱载堉)隆庆时，县令山东武城举人李琮，以为土墙既患低薄，又易塌坏。如遇战乱，则难防守。于是倡议捐俸，号召全县绅商富户，踊跃集资。百姓少壮出力，改建石城。采县北歇息冈一带出产的花冈石，作为原料。运取县西南周口店出产的石灰，拌合黄土和沙子，从事砌筑。工程开始于隆庆二年(1568)秋，由于全县上下官民的齐心协力，积极经营。虽然工役浩大，但进展十分迅速。到了隆庆三年(1569)春，既行告竣，质量非常坚固。邑人举人郑民悦，撰有《房山改建石城记》碑，详其始末(文见县志“艺文志”)。雉堞嵯峨，雄严险固。一县的城守，才有所恃。

清世祖(爱新觉罗·福临)顺治时，清朝初建。兵灭之后，城墙残坏。县令山西旧和卫副榜毋配坤，下车伊始，首先倡议，捐出俸银一百三十三两。号召全县绅商富户捐资，百姓出力。修筑城墙，共计一百二十余丈。圣祖(玄烨)康熙时，县令东辽宁远拔贡佟有年，又加重修。

清宣宗(旻宁)道光二十七年(1847)时，县令掖县拔贡李图，又复重修。增筑了瓮城。东瓮门额曰“开德”，改正门额曰“近光”。南瓮门额曰“志成”，改正门额曰“迎晖”。西瓮门额曰“蟠趾”，北瓮门额曰“赉恩”。皆为邑人贡生李咸一(纯庵)所书，容治颜柳笔法于一炉，雄浑苍劲，观者无不叹赏。可惜，未及完工，李图即调任。到咸丰元年(1851)，县令云南剑川进士张沙弼接任，继续修筑，始告完成。

中华民国六年(1917)，县令浙江杭县拔贡张象琨，在重修县署之后，因部分城墙的里面有塌落的地方，窄处几乎不能过人，非常危险。故又行修补，把三合土(石灰、黄土、沙子)用水拌和，打夯板筑(俗名“板打墙”)。干后，坚固异常，如同铁石。当军阀混战及日寇侵华时，房山城墙全都受过炮击。中弹的地方，只呈一个凹坑，无大损坏，依旧岿然屹立。因此，这座石城，素有“铁城”之称。

解放以后，治安巩固，四海一家。人口日众，工商业发展迅猛。房舍建筑占地面积，不断扩大。城墙也就逐渐自然地失去了它应起的作用，因此，已经全部拆除。

(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3辑)

作者系房山城关东街居民